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0052602

彰化地檢署延長暫緩傳訊當事人及居家辦公措施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昨（25）日宣布全國 3 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，本署檢察長於今（26）日召開防疫應變小組會議，決議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據高等檢察署指示，本署於 5 月 16 日會議，所具體揭示之因應措施，即除具有急迫性、時效性、必要性之案件外，原則均取消庭期、暫緩傳喚當事人（含律師）到庭（含假釋、保護管束、採尿報到等）及到案執行，延長至 6 月 14 日。本署亦將主動聯繫相關當事人上開事宜。
- （二）另於 5 月 19 日會議決議實施所屬同仁居家辦公措施，亦延長至 6 月 14 日。

本署所轄彰化縣境疫情未見趨緩，本於防疫為先，兼顧當事人權益之規劃，有關本署偵查、觀護及執行等相關業務，呼籲民眾如有疑義，以電話詢問承辦股、或本署「為民服務中心」（電話：8357274 轉 322），案件資料及書狀則以郵遞方式為之，避免民眾到署，造成群聚及跨區人員流動，共同落實防疫。